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39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簡耀程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簡耀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以如聲請所指之言語恫嚇告訴人，致心生畏怖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雙方未為和解之達成，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黃仕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2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03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6 112年度偵字第4787號

07 被 告 簡耀程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0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9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3

10 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選任辯護人 陳盈州律師

13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簡耀程與陳昕辰（原名陳乙萱）原係情侶，於民國111年9月
17 12日某時，在停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「棋凱鋁
18 業設計工程/棋凱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」外之車牌號碼不詳汽
19 車上，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當著陳昕辰面撥打電話予
20 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並要求對方準備2支槍準備拼
21 命，以此加害生命、身體之方式恫嚇陳昕辰，使陳昕辰心生
22 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嗣經陳昕辰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陳昕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簡耀程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告
26 訴人陳昕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並有手機錄音USB1
27 只、如附表所示之錄音譯文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28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強制罪嫌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1 此 致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
03 檢 察 官 鄭存慈